

立法會十四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入帳方式

以下是今日（四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二〇〇二年年度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採用了新的確認售電收益方法：由根據有關年度內各電錶所錄得之售電量總和，改為根據有關年度內用戶之用電量確認收益。鑒於港燈的利潤受政府的管制計劃所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新確認方法的應用詳情，請以具體例子說明；港燈去年的售電量及收益分別以新方法及舊方法確認後如何比較；及

(二) 港燈採用該新方法的理據，以及事前有否諮詢或知會政府；若否，當局會否及如何作出跟進？

答覆：

主席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財政年度是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在二〇〇二年以前，港燈帳目中所有項目，除了售電收益，均根據財政年度而入帳。至於售電收益入帳方式，港燈在二〇〇二年以前，以電錶所錄得的售電量來計算。因為個別客戶的抄錶日期不一(比如有些在月初，有些在月中，也有些在月尾)，所以港燈的截數日期概括為十二月中。過往某一個財政年度的售電收益，便反映上年十二月中至該年十二月中的情況；即在該年十二月抄錶後至月尾期間的售電量及其收益，則在下一財政年度入帳。

由二〇〇二年開始，港燈把售電收益的截數日期一律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是說，每財政年度有關售電的收益所反映的是客戶在該年度的用電量。

根據以往及二〇〇二年開始所採用的入帳方式，港燈二〇〇二年的售電量及收益比較如下：

售電量

售電收益

億度

億元

以往的入帳方式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中	103.75	112.34
-----------	--------	--------

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中

若用新的入帳方式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103.81	112.44
-----------	--------	--------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二年實際入帳數目(註)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中	2.61	2.76
-----------	------	------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103.81	112.44
-----------	--------	--------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2

115.20

註：

爲了反映仍未在二〇〇一年帳目中出現的有關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中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售電量及其收益，港燈把這項約 2.6 億度(即約 2.8 億元)的電力銷售一次過包括在二〇〇二年度的有關帳目內。換句話說，二〇〇二年的帳目，是包括了約十二個半月的售電量及收益，這安排有助緩和二〇〇三年電費的加價壓力。由二〇〇三年起，港燈售電量及收益的入帳方式就如其餘項目一樣，以其公司財政年度十二個月計。

港燈對售電量及收益的新入帳方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亦能完整地反映某個財政年度內的售電量及其收益，以及將售電收益入帳方式與其餘項目入帳方式一致。港燈採取此新入帳方式，事前已知會政府。

完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